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通过提供专业运营服务的方式向全国范围内的同行业驾驶培训机构推广VR汽车驾驶模拟器设备及相关智能培训体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VR汽车驾驶模拟器设备以及设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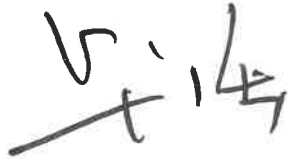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万勇：

2022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2011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1年5月29日